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 李婷妮

電話: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20054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54354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54354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20054354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」,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2105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 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105B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(http://www.k12ea.gov.tw/) 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 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036000312

第1頁,共1頁